

輔仁大學社會學系

學生代表出席系務會議實施辦法

89.07.24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為促使學生瞭解系務，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，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，特依系務會議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系同學參加系務會議代表，其產生之數額及方式如下：
 1. 數額
 - 〈1〉學士班各年級代表乙名
 - 〈2〉碩士班代表乙名
 - 〈3〉學會代表乙名
 2. 前條會議代表產生方式，由各該選派單位自行訂定。
- 三、學士班或碩士班學生若有提案，應在系務會議召開前六天向系辦公室提出。事前須經全班半數（含）以上同學簽名同意才得在系務會議討論（學會若有提案，事前需有 30 名（含）以上同學簽名同意）。
- 四、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並發予聘書。
- 五、學生代表出席會議應嚴守會議規範，善盡代表之責。學生代表有發言權，若必須投票時，每一學生代表之票數以三分之一計。
- 六、學生代表出席會議時應享有公假。
- 七、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